

乡村振兴背景下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制度之构建--由 杭州"西湖龙井"侵权一案引发的思考

杜佳芮

四川宜宾 宜宾学院 644000

摘 要: 地理标志产业带有浓厚的"涉农"色彩,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基于此,地理标志权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目前,自诉制度是广泛运用于维权的常见途径,但该救济方式仍存在许多缺陷。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作为自诉的补充手段,在司法裁判中具有非凡的实践意义,其突破传统诉讼制度的局限性,促进诉讼模式高效化、便捷化,实现了利益平衡的诉讼价值追求。将该诉讼模式加以制度构建,明确诉讼主体、受案范围的基本要件,能够推进公益诉讼的发展和适用,以加大对地理标志产业的保护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

关键词: 地理标志权; 公益诉讼; 乡村振兴; 诉讼主体

Constru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i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infringement case of "West Lake Longjing" in Hangzhou

Jiarui Du

Sichuan Yibin University 644000

Abstra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industries have a strong agricultural focus and are key areas of support for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is context,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ights hold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Currently, the private prosecution system is a commonly used approach for safeguarding rights; however, this remedy still has many shortcoming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ights serves as a complementary means to private prosecution and has signific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judicial rulings. It surpa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litigation systems, promotes efficient and convenient litigation models, and achieves a pursuit of litigation values through a balanced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 By establishing this litigation model as a formalized system and specifying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litigant and the scope of cases, it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is, in turn, enhances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dustrie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The righ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Subject of litigation

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问题的解决一直是多方研究的热点话题,乡村振兴身为该难题的重要突破口,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策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品地区来源的标志,同时也代表了该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以及其他特征。根据人民数据网介绍,截止 2018 年底针对地理标志的统计结果来看,果蔬、畜禽和粮油类地理标志产品占比最重,约为 60%,由此可见,地理标志是带有浓厚"涉农"性质的商标种类,保护地理标志,就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之一。

2021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推入更高的浪潮。在各界的积极响应下,一桩有关地理标志权保护的公

益诉讼案件走进大众的视野。

一、案情概要:引出问题

2021年11月,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下简称西湖龙井管理协会)在临平区检察院的支持下,向余杭区法院递交诉状。经法院查明,本案被告姚某某在2018年至2021年4月间,未经西湖龙井管理协会许可,在某电商平台处开设的网店中擅自使用带"西湖龙井"的标题、图片以及文字描述,并后续开展了一系列假冒注册地理标志的行为。

本案中,该地理标志作为被公众普遍认可的对龙井茶 质量、信誉的证明,比一般的商标更具有社会公共价值, 被姚某某擅自使用,会导致许多不知情的消费者权利受损。



采用公益诉讼对此纠纷进行解决,不仅有力地维护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权人的合法权利,也保护了当地相同行业的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践行了严格保护地理标志的司

法要求。

在 2017 年颁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法律文件中,规定 了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行为,在没有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其不提起诉讼的情况 下,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本案属于以上规定所述的 情况,是典型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从上位概念界定,该 案是一个较典型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于维权成本过高, 个人通常不会愿意去从事该诉讼活动,但其对社会来说是 非常有利的。因此,公益诉讼的开展不失为更低成本、更 全面地保护地理标志权的途径和方式。[1]

二、地理标志权司法保护引入公益诉讼之必要 性

2005 年,关于张平教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将飞利浦在 DVD 领域某项专利在中国范围内无效化的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第一案"的出现,标志着知识产权也纳入了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范围内。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制度是基于此提出的设想,指在法律的授权下,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检察院)或其他有权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个人,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照既定的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活动。

庞德曾提出过社会利益说:"公共利益是包含在一个政治组织社会生活中,并基于此而提出的要求、需要或愿望。"[²]公共利益绝不只基于单个主体的意志而存在,它具有公共性,同样,它也不是某一特定群体所享有的合法利益的代名词。

2.1 地理标志权利主体自诉制度的缺点

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及其质量、信誉等其他特征的标志。关于地理标志权侵权案件的维权方式,最普遍的就是当事人自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做虽然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的处分自由,但它仍有一些不容忽视的缺点。

(1) 维权成本过高。地理标志权人自行提出诉讼的时候,需要联系专业律师(或选择不联系,但由于当事人

专业的局限性,不请律师将会耗费更多的成本)。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一般也比较长,维权成本随着案件审理时间的增加而增加,面对如此高昂的诉讼成本和或许并不能弥补成本支出的侵权赔偿,有许多地理标志权人选择放弃维权。

(2)保护范围局限于诉讼主体利益。地理标志权侵权诉讼属于普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只有自身权利收到了侵害,才有资格成为原告。在如今越发多元化的社会里,利益集团也会侵害普通人的利益,当面临社会公共利益被广泛伤害的时候,自诉不是最佳维权方式,这时就要寻求更加高效的解决办法。

2.2 地理标志权侵权公益诉讼制度的优点

- (1)突破了诉讼主体适格的局限性。若个体或集体实施的行为被认定为公益违法行为,诉讼主体就不再适用传统的当事人适格理论,只有自身合法权益有受到威胁的可能,或者已经受到威胁并造成损害之后,才能获得救济主体的资格。[3]在"西湖龙井"侵权一案中,检察院向其提起诉讼的行为,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姚某某侵害的不仅是西湖龙井管理协会的合法权益,还有大量的合法小企业、生产正宗西湖龙井的工厂、农户的权利。
- (2) 体现了利益平衡的诉讼价值追求。利益平衡价值追求是指对权利人个人的利益与他人及社会的公共利益相互平衡之追求。身为知识财产的地理标志兼具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双重属性,在对其采取保护措施的时候,既要让当事人的权利获得充分的保障,也不能过分损害社会整体的利益。[4]
- (3)是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地理标志广泛运用于农村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的发展,在农村与城市之间起到"连接、推广"的作用,对产业本身具有较深的影响力,代表着广大农户的根本利益。地理标志给农户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市场价值,破坏地理标志产品参与行业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地理标志产业链带来较明显的挫伤。

2.3 法理意义上引入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地理标志权是知识产权的种类之一,兼具知识产权所 包含的特性。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的目标之一是在一定时间 范围内保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激励权利人创新创造,以 推动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的发展。一些知识产权相关法



律的制定伴随着较为浓厚的公法色彩,比如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简称《反垄断法》),在经济领域有效地促进了知识财产的流通和交易。

在现代贯彻民主法治理念的法律实践过程中,保护公共利益与保护私人利益一样,主要是通过诉讼,即公力救济来实现。公益诉讼身为救济公共利益的诉讼模式之一,其实现依赖于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并在案件审理中于社会面增加舆论压力,提高案件关注度,唤醒公民对公益保护的意识,让公民自发承担保护公共利益的责任,捍卫公共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

综上所述,在地理标志权的保护中引入公益诉讼,是 建立在知识产权公共属性的基础上,对法律追求公平与效 率的价值体现,公益诉讼极大地拓展了传统诉讼模式,给 被告的错误予以纠正惩戒,并为社会提供正确的行为规范。 目前,我国并没有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的法律规 定,进而地理标志权引入公益诉讼的命题更仅限于理论构 建,但这依然促进了地理标志权保护立法的完善化,极大 地推动了地理标志产品产业法治建设进程。

三、地理标志权侵权公益诉讼制度之构建

我国在发展公益诉讼这条道路上走得时间较短,直到《民事诉讼法》在 2012 年进行修订这一标志性事件为节点,之前都没有任何法律条文提到过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近年来,除环境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出现过传播较广泛、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外,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普遍较少,难以引人注目。出现该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对公益诉讼的适用没有专门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定,这不仅让检察院等诉讼主体提起诉讼的门槛增高,也让更多当事人、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没有一个的清楚明了的认知途径。

3.1 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权利人滥用地理标志权,侵害了公共利益并造成损失。这类行为与《反垄断法》中所要规范的行为有相似之处。例如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的第一案——四专家助阵 DVD 专利公益无效诉讼[6]就是典型的专利权滥用导致无效的案件。类比地理标志权的实施也是如此,若一个地理标志权人将该种类的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全部垄断到自己名下,该行为就应当受到国家公权力的干预。
 - (2) 违反《商标法》中地理标志权相关规定,且广

泛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这是最常见的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案件类型,也是"西湖龙井"侵权案件所属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种类。当侵权人做出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有非善意取得、误导公众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假冒、反向假冒等商标侵权行为,造成相关消费者利益普遍损害的,可以由《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或经检察院支持起诉。

(3) 其他侵犯地理标志权公共利益的案件。在侵权行为越来越普遍,方式越来越多样化的今天,我们无法将所有地理标志权领域中严重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挪列出来保护范围,因此,这相当于一个"兜底"的条款,类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其他侵害民事主体合法权利的行为。"

3.2 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

- (1)检察机关,即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诉讼^[5],我国《民事诉讼法》采用的就是这种"狭义"的公益诉讼论。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技术性较强,检察院具有统一处理案件、收集资料等的优势,可以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
- (2) 社会团体,即在所属领域具有相应社会公共利益管理的职能,并在日常工作中,肩负起相当的社会责任。"西湖龙井"侵权一案的诉讼原告,是"西湖龙井"这一"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任何生产经营者在自己的产品上适用该商标,都需要经过协会的认可,在经营过程中也要受到协会的监督。西湖龙井管理协会是在这一领域承担管理职责的组织,掌握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熟悉地理标志市场的运作模式,拥有较集中的经济实力,比其他任何社会团体都具有诉讼的优势。在参加诉讼的过程中,与检察院直接提起诉讼不同,社会团体通常是通过检察院支持起诉来进行维权,虽然实施的诉讼程序不同,但实现的目的是相同的,即是追求维护公共利益这一实体正义。

四、结语

目前,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仍处在制度探索与理论构建的阶段中,是一个具有许多未知的、全新的命题。在地理标志权侵权维权途径中引入公益诉讼的保护模式,是对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实践探索,也是完善该领域相关法律的必经之路。^[6]本文通过分析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引入必要性、以及对制度构建提出初步设想,得出结论如下:



在自诉制度具有维权成本高、保护范围局限诉讼主体 利益的基础上,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突破诉讼主体适格局 限性、体现利益平衡的诉讼价值追求,针对性地提高了地 理标志权维权的有效性。在制度构建中,以"权利人滥用 地理标志权,侵害公共利益并造成损失;违反法律中有关 地理标志权的相关规定,广泛影响公共利益等"受案范围 为切入点,进一步分析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通过上述两 大基石的建立,基本完成对地理标志权公益诉讼的框架构 建。

参考文献:

[1]刘友华.我国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之构建——从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第一案"谈起[J].知识产权,2007(2):17-18.

[2]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北京:商务印书

馆,2011.

[3]杨洁.论知识产权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D].甘肃:兰州大学,2014:13-14.

[4]王传辉.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说"之反思:自然法与功利主义之比较[J].交大法学,2022(1):112-113.

[5]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6]郭禾.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发展的应然近路[J].知识产权,2022(08):5-6.

作者简介: 杜佳芮(2003-01-20), 女,汉族,四川成都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课题基金: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金支持(项目编号:S202210641071X)。